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 (1) 達成復牌條件的最新情況：獨立法證報告
- (2) 執行加強內部控制的措施
- (3) 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過往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過往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達成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公佈所載的聯交所要求之復牌條件的最新進展。

### **獨立法證會計師報告**

如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羅申美現完成其就現金差額進行的法證會計審閱。以下為羅申美在法證會計審閱中的發現的概要。

### **背景**

本公司前任審計師德勤於審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發現有關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於銀行的現金存款餘額與公司的帳簿之間有人民幣 20 億元的差額（即現金差額）（即審計事項）。

現金差額一事被發現後，本公司設立由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審查委員會，並隨即聘請 PKF 針對審計事項進行特別調查（詳見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PKF 的調查發現與本公司就現金差額原因的解釋是一致的，即現金差額是本公司通過其代理人桑德集團就潛在收購兩間中國水處理公司（即潛在收購）於 2014 年 11 月前後支付的人民幣 20 億元競買誠意金而引致。該等交易被遺漏記入公司會計記錄。

羅申美的獨立法證會計審閱可大致劃分為（其中包括）以下幾個領域：(1)找出審計事項的原因（確認是否與 PKF 的發現一致）；(2)審查潛在收購的存在，並確認潛在收購為引致現金差額的原因；(3)審查由桑德集團於 2015 年 4 月 13 日退還本集團的人民幣 20 億元隨後的資金流向；及(4)審查審計事項是否涉及欺詐。

在法證會計審閱期間，羅申美進行了（其中包括）以下程序：(1)針對北京桑德、北京伊普及桑德集團的銀行詢證；(2)針對潛在收購的相關賣家詢證；(3)與相關人士面談；及(4)針對本公司相關員工的電腦執行了電腦法證審閱。

### **調查發現概要**

羅申美確認北京桑德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通過桑德集團向的其中一個賣方支付了潛在收購的競買誠意金；北京桑德及北京伊普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通過桑德集團向另外一個賣方支付了潛在收購的競買誠意金，合共人民幣 20 億元。

羅申美發現，上述競買誠意金支付直到 2015 年 4 月 3 日，即現金差額被德勤發現約一個月後，均未被妥善記入北京桑德、北京伊普及/或本集團的會計記錄。由於這上述交易在相關期間被遺漏入帳，從而引致了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於銀行的現金存款餘額與帳簿之間有人民幣 20 億元的差額。正確的會計分錄於 2015 年 4 月 3 日入帳。

由於相關賣家對潛在收購的保密性要求及為避免惡性競爭，本集團決定由桑德集團在潛在收購中出任本集團的代理人。在此等代理安排下，桑德集團與相關賣家簽訂一系列協議。本集團向桑德集團支付競買誠意金，然後桑德集團代表集團將競買誠意金支付予相關賣家。

當時，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CFO」）兼執行董事王凱先生（「王先生」）決定將相關交易暫不入帳，原因是他先觀望潛在收購可否在 2014 年底完成，如果可以完成，該等競買誠意金將會全部退回給本集團。然而，由於他的疏忽及/或工作量大，他已經忘記了跟進潛在收購的進展情況及在德勤於 2015 年初執行審計現場工作前記入相關會計分錄。

羅申美審閱了有關潛在收購的文件、進行實地察訪相關賣家旗下的其中污水處理廠、面談相關賣家及進行電腦法證審閱。上述種種是作為支持潛在收購在相關期間存在的同期證據。

於發現現金差額後，桑德集團自願向本公司退回人民幣 20 億元及相應的利息。羅申美對收到退款的相關銀行帳戶進行了資金流向審閱及調查該款額被如何使用（例如：用於償還貸款、用於投標保證金或工程投資款）。羅申美的審閱未發現明顯的違規之處。

### **總結**

羅申美的審閱與 PKF 的調查發現及本公司的解釋是一致的，即現金差額為人民幣合共 20 億元競買誠意金被遺漏記入本公司會計記錄而引致的。

羅申美無法確認 CFO 王先生的解釋，即於該等交易發生之當其時或稍後，其是否確實有意於年底

或者於審計工作開展之前記入相應的會計分錄，亦無法確認他遺漏入帳的原因是否確實為疏忽所致。然而，羅申美沒有發現有任何證據指向該等錯誤或疏忽與欺詐有關。此外，羅申美發現除了公司財務部，沒有其他部門及/或管理層參與或在德勤於 2015 年 3 月發現現金差額前對該等交易被遺漏記入本公司會計記錄知情。

## 執行加強內部控制的措施

針對因現金差額事件而發現、且在羅申美在法證會計審閱調查中顯示的潛在內部控制缺陷，本公司已採取相應補救措施以加強公司的內部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1) 如單筆付款超過人民幣三千萬元限額，或單筆交易超過人民幣一億元限額（包括分期支付的款項），則審核委員會主席須額外代表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NEDs」）簽字；及
- (2) 在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交上述簽字請求前，公司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其審閱和核實。

此外，公司已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免除王先生作為 CFO，並已委任賀紅兵先生（「賀先生」）為新的 CFO。

賀先生現年 43 歲，1996 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地質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2003 年畢業於煙臺大學法學院，獲民商法學碩士學位。自 2009 年 9 月起，他為 CFA 特許狀持有人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協會會員。他自 1999 年 5 月起持有中國律師資格，並自 2003 年 3 月起持有註冊會計師資格。他擁有逾 12 年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項目併購工作經驗。

賀先生在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間任東風汽車公司技術中心助理工程師；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1 月間任深圳邦凱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經理；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7 月間先後任香港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融資經理，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經理；2007 年 8 月至 12 月間任新加坡大華繼顯研究（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分析員，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間任香港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間先後任香港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總裁助理和副總裁；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 執行董事辭任

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垂注之事宜。

## 縮寫及定義

審計事項	前任審計師於審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發現的有關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於銀行的現金存款餘額與本公司的帳簿之間有人民幣 20 億元的差額之事宜並最終導致本公司延遲刊登 2014 年年報及本公司股份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停牌
北京伊普	北京伊普國際水務有限公司
北京桑德	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現金差額	前任審計師發現的有關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于銀行的現金存款餘額與公司的帳簿之間有人民幣 20 億元的差額

<b>德勤</b>	本公司前任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辭職
<b>競買誠意金</b>	本公司透過其代理人桑德集團就潛在收購兩間中國水處理公司所支付的人民幣 20 億元競買誠意金
<b>潛在收購</b>	本集團通過其代理人桑德集團有意潛在收購兩間中國水處理公司
<b>相關賣家</b>	兩間中國水處理公司的賣家
<b>桑德集團</b>	桑德集團有限公司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代號：00967）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張景志**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張景志、羅立洋、姜安平及劉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元駒、駱建華及張書廷。

\* 僅供識別